

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清河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农村、“两企三新”协会商会等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争创“六好党支部”，开展“三亮三做三满意”活动，负责所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组织镇党委换届、选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管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党务公开工作
4	打造“红帆领航”党建品牌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管理和服 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动态管理党员信息台账、流动党员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等工作，服务管理退休干部
8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网格党建工作，优化网格设置，落实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并开展宣传教育等活动
9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负责本镇人才招引、服务、管理等工作，营造优质留才环境，开展专家人才联系服务和乡土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举报控告，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受理党员申诉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13	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开展学习教育、交流研讨、宣讲团宣讲、知识教育培训等工作
14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工作，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落实少数民族民生保障，管理本乡镇民族事务
15	宣传统战工作政策法规，负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等统战工作，联络服务辖区统战成员，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村民自治工作
17	组织选举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责，配备专（兼）职人大工作人员
18	开展人大代表“三查（察）”、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19	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保障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20	组建、监督和管理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负责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21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建立完善村级团支部，组织团干部培训，负责基层共青团换届、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2	管理青年、西部计划大学生等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青年法律咨询、权益维护、青年事务协调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落实妇联组织换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创新、家庭文明建设等工作
24	开展法律法规、反家庭暴力宣传活动，提供法援咨询，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并回访，发布报道妇联工作相关信息
25	协调各方资源，解决妇女、儿童遇到的实际困难，开展妇女健康检查与知识讲座，组织妇女开展志愿服务、文体、亲子等活动
26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五老”和社会志愿者队伍服务管理，组织“五老”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7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开展兵员征集、兵役登记、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民兵整组、教育训练和管理、基层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6项）	
28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产业发展计划，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9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服务保障落地项目，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动“两个健康”，征集服务对象需求和意见建议，提供政策咨询和领办、代办、帮办、专办等服务
31	落实“五级书记抓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收集上报反馈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建议，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2	申请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盘活闲置资产，持续推动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
33	学习贯彻吉林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落实通化市、集安市支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制定乡镇人参发展计划，培育人参产业乡土人才，发展林下山参、园参等人参种植、加工业，提供人参产业政策解读、种植技术指导、气象预报预警等服务，建立人参规范化种植档案台账
34	监测辖区内中小企业运行情况，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和政策扶持
35	负责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开展资产登记、日常管理、清查核实、处置等工作
36	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7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及各类抽样调查，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村（社区）统计工作，收集基本数据
38	落实统计工作制度，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核实并反馈统计数据
39	谋划工程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及开展招投标，选择监理单位并监督施工，进行签证或设计变更，组织竣工验收，申请结算评审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发布招标公告，审核企业资质，招标监督备案，确定监理单位，协调项目施工，管理、验收项目，制定设备和物资采购计划并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建立设备和物资管理台账，储存、监督使用情况，收集、整理项目档案，汇总、分析项目资料，项目信息报告、保密，备份、总结、移交项目档案
41	调度、书写示范镇建设材料，开展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42	大力发展林下山参特色产业，调查和收集林下山参产业信息，支持澳洋市场规范人参市场化建设，完善林下山参产业配套设施
43	支持和服务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青禾农业有限公司、吉林澳洋清河人参商贸有限公司、集安添园参业有限公司、集安财顺参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7项）	
44	受理、审批、公示、认定低保边缘户，核查家庭情况及档案管理
45	受理排查、审批核查临时救助家庭生活情况并发放救助金，申请临时救助备用金
46	监督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收住服务对象并提供服务，加强和规范日常运营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管，排查上报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和无登记、无备案养老机构
47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变更、注销等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48	负责未成年人、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宣传相关政策，定期走访探视，实施救助保护
49	办理生育证、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宣传、管理、统计上报新生儿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科普优生优育知识，解读现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51	督促、指导村级人口健康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培训
52	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调查摸底、审核公示、上报录入、指纹认证等工作，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组织特殊家庭人员与医生签约，推动免费健康体检
53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摸排参保情况，督促居民缴费并协助特殊人群缴费等工作
54	宣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并办理相关业务
55	登记就业创业（失业）情况，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创业（失业）证办理，初审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组织参加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推荐就业岗位，开展“96885”吉人在线平台帮扶工作
56	根据需求申请公益性岗位，制定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监管、缴纳保险、申报补贴等工作
57	设置退役军人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志愿服务等工作
58	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动态更新），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光荣牌发放悬挂和精准帮扶援助等常态管理服务
59	宣传残疾人保障政策，组织残联换届，管理村级残疾人员，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发放资金，申请残疾证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农村市场、商店、农村集体聚餐、网络购物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四、平安法治（11项）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教育
62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化解积案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
64	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向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65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析研判、信息共享等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开展治安巡逻，处理群众投诉
66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规定，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67	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推动相关部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群众诉求
68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派驻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培养、选树和宣传政法工作先进典型
69	开展反诈骗知识宣讲活动，发放反诈骗宣传资料，普及网络诈骗手段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禁种铲毒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巡查铲除毒品原植物
71	调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审查证据材料并实地调查取证，出具调解书和调查处理意见
五、乡村振兴（13项）	
7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走访排查农户，动态管理监测户，宣传脱贫政策，整理基础材料
73	推进美丽村庄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促进和美乡村发展，指导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户厕改造、管理专项资金等工作
74	宣传设施农业建设工作政策法规，受理审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建设内容及土地利用情况，收取土地复垦费，监督管理土地利用和复垦情况
75	宣传耕地（黑土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法律法规，排查复耕撂荒耕地，受理举报并报告
76	管护高标准农田项目，办理资产交付，确定管护主体，发放管护资金，解决建设和维修纠纷
77	宣传安全使用农药知识，推广农药使用技术，开展农药使用调查
78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检查指导畜禽养殖日常检疫防疫
79	宣传惠农政策，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及农机购置等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公益林管理及补贴发放工作，指导并核实公益林地分户，公示补偿面积、补助金额
81	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开展纠纷调解、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82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收集交易信息，审核竞标人资质，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工作
83	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评估和防范流转风险，全程监督流转过程，建立管理档案
84	代理农村“三资”记账，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各村开展发包、档案管理、财务公开、建立台账、日常监管和排查、整改等工作，落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六、自然资源（4项）	
85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工作，发现、处理问题，上报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等工作
86	宣传森林资源、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森林防灭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87	接收、审核、公示林业采伐申请，上报、拨交林业采伐许可证
88	落实“田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学习培训、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并上报占用耕地违法问题，建立田长档案，设立公示牌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工作，发现、处理问题，上报违法问题，负责保洁员选聘、日常考核、待遇落实和奖惩等工作
90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污染源档案，登记监管排污情况，排查隐患，紧急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91	普查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设施运行情况
92	开展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宣传，负责秸秆露天焚烧管控
93	负责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复查已销号的环保督察交办案件
八、城乡建设（3项）	
94	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人条件及拟用地情况，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出具规划许可，实地丈量查验，出具验收意见
95	宣传农村饮水政策，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制定修订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指导村开展水井房水井和管网日常管理、收缴水费
96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并换届，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情况
九、交通运输（3项）	
97	开展镇、村级“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实施路面养护、冬季道路除雪防滑，巡查防止破坏公路行为，设置交通标志、标识、标线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制定“路长制”实施方案，配备工作人员，设立路长公示牌，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台账
9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劝导站，制定应急预案，规范占道经营行为，为农耕农民提供客运服务
十、文化和旅游（3项）	
100	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组织群众艺术创作和建设文体团队，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和举办教育培训活动，倡导全民阅读
101	负责本乡镇文物保护、文化宣传、非遗传承工作，开展域内文保单位巡查、管护工作
102	建设休闲旅游集聚区，开发旅行线路，发展参旅融合，推进长岗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和天桥村生态乡村建设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103	开展政务服务公示和政务公开工作，记录群众信息，落实“只跑一次”工作机制，填报基础数据“一张表”
104	开展便民服务的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工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105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管理，编制预算和决算，落实预算和决算公开
106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票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落实值班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108	负责公文处理、文字综合、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服务、请销假管理等日常性事务工作
109	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设置报送招录（聘）岗位、招录初审、参加培训、年度考核、职称评聘等人事管理工作
110	开展人事劳资工作，整理、投递档案，缴纳保险、办理增减员及保险补助
111	承担机关后勤服务、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办公用品和办公用房管理、职工体检、食堂管理等后勤日常工作
11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党内统计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组织党内统计工作。	上报更新统计数据。
2	党史和地方志编纂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集安市档案馆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1.组织党史研究、著作编纂等党史工作。 集安市档案馆： 2.组织地方志编纂工作。	1.搜集整理上报党史资料； 2.提供集安志等志书书稿材料。
3	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组织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调训，协助上级调训干部。	召集干部参加集中培训，配合调训干部。
4	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集安市审计局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1.下发领导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委托书。 集安市审计局： 2.组织开展离任审计，反馈存在问题。	1.协助管理监督领导干部任期、离任审计情况； 2.提供离任审计相关资料，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市管干部考察考核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年度考核和干部考察、试用期满考核等工作； 2.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存档。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考核、考察； 2.提供相关考核、考察材料。
6	驻村干部管理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1.监督、检查驻村干部日常管理情况； 2.组织听取驻村干部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1.上报驻村干部出勤、公出、请假等日常管理情况； 2.组织听取驻村干部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7	村干部报酬待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审核发放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集安市财政局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1.审核、确定村干部报酬待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集安市财政局： 2.拨付村干部报酬待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待遇资金。	统计、上报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情况，对应发放报酬、补贴。
8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组织指导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日常工作。	指导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组织老干部政治学习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组织老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召集老干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10	组织老干部参加文体活动	中共集安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座谈活动； 2.组织开展老干部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1.召集老干部参加文体活动、座谈活动； 2.协助组织开展老干部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11	巡视巡察	中共集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部署落实巡察工作； 2.反馈巡察意见，统筹督促监督巡察问题整改。	1.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配合现场检查； 2.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
12	协作区监督检查、案件查办	中共集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集安市监察委员会)	指导开展协作区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线索处置等工作。	协助开展协作区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线索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中共集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督促清理村违规加挂牌子和出具相关证明工作。	清理村违规加挂牌子，依据《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出具相关证明。
二、经济发展（11项）				
14	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	集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1.汇总全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情况； 2.审核、入库纳统固定资产项目； 3.收集项目建设进度相关材料，监督项目情况。	1.督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 2.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上报入库纳统相关材料； 3.跟进、上报项目建设进度。
15	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考核	集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开展自评，提供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考核材料。
16	消费帮扶	集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开展新春行动、金秋行动等消费帮扶活动； 2.收集汇总全市全年消费帮扶数据。	1.协助开展新春行动、金秋行动等消费帮扶活动； 2.上报全年消费帮扶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政府性投资项目分类论证	集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上报政府性投资项目论证材料。	协助上报政府性投资项目论证材料。
18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集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1.申报并组织实施农村能源项目； 2.宣传、检查、指导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1.配合实施农村能源项目建设； 2.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9	科学技术普及	集安市科技局	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活动。	协助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活动。
20	科技项目申报	集安市科技局	组织企业申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协助企业申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粮食物资应急保障	集安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相关保障粮食物资政策法规； 2.汇总粮食生产、需求和物资储备情况，开展粮情监测预警； 3.开展粮食安全储存，进行粮食质量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相关保障粮食物资政策法规； 2.上报粮食生产、需求和物资储备情况； 3.协助开展粮食安全储存，进行粮食质量监管。
2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集安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水库移民规划》编制； 2.汇总、报批人口自然减员名单，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3.指导、审核乡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请、立项工作，监管项目建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水库移民规划》编制； 2.统计、公示、上报人口自然减员名单； 3.整理上报后扶项目，协助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管护建成移交项目。
23	涉农补贴发放管理	集安市财政局	审核确定涉农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统计、上报惠农补贴人员信息。
24	税收征管、分成核算	集安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送税收情况； 2.核算年度税收分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理税收情况； 2.配合年度税收分成核算。
三、民生服务（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特困供养对象救助	集安市民政局	1.指导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 2.调整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标准； 3.开展经济状况信息核查； 4.落实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补贴政策。	1.受理申请并审核确认特困供养对象，建立特困供养档案并公示保障对象； 2.组织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 3.上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资料，并依据反馈结果开展核查工作； 4.核实上报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费用减免申请。
26	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追缴	集安市民政局	核实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数额，开展违规资金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	排查上报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问题，停止违规人员待遇，协助开展违规资金追缴工作。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集安市民政局	1.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开展寻亲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1.排查上报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协助开展寻亲工作； 2.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28	孤儿等特殊困难儿童帮扶	集安市民政局	1.核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建立档案，指导开展信息录入工作； 2.审批、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3.组织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1.排查上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 2.协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办理基本生活保障金； 3.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殡葬管理	集安市民政局	1.组织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倡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 2.处置殡葬违法行为； 3.开展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置。	1.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引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 2.排查上报殡葬违法行为； 3.协助开展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置，说服教育行为人并维护稳定。
30	慈善救助	集安市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救助宣传； 2.审核确定慈善救助对象，给付救助钱物。	1.开展慈善救助宣传； 2.收集、初审、报送慈善救助对象。
31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地名管理	集安市民政局	1.勘定、管理界线； 2.开展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1.协助开展界线管理、界桩管理； 2.协助开展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32	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	集安市民政局	核实发放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救济金。	调查上报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城乡低保认定管理	集安市民政局	1.指导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调整低保标准； 3.开展经济状况信息核查； 4.落实低保对象丧葬补贴政策； 5.对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家庭开展核查。	1.受理申请并审核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立低保档案并公示保障对象； 2.组织开展低保人员动态管理； 3.上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资料，并依据反馈结果开展核查工作； 4.核实上报低保对象丧葬费用减免申请； 5.上报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家庭，配合开展联审联批。
34	临时救助“一事一议”	集安市民政局	审批“一事一议”确定的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受理、上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实施的临时救助申请。
35	养老服务	集安市民政局	1.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指导并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和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3.推进养老助餐工作； 4.指导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排查上报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配合完成适老化改造； 2.排查上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和留守老年人，并开展服务； 3.合理布局对老年助餐场所，并对老年助餐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4.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6	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	集安市民政局	1.组织宣传老年人优待政策； 2.审批发放高龄津贴； 3.建立高龄老人信息库； 4.指导开展八类老人巡访关爱活动。	1.宣传老年人优待政策； 2.审核上报高龄老人补贴申请； 3.排查上报高龄老人信息； 4.开展八类老人巡访关爱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残疾人服务保障	集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1.支持和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并提供条件； 2.助残项目管理。	1.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帮助申请产业扶持金； 2.协助残疾人申请各类助残项目。
3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核对	集安市医疗保障局	组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人员信息变更等业务。	配合开展医疗保险参保人身份信息核对、登记、变更等工作。
39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	集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2.协助开展退役军人转接党组织关系； 3.组织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4.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2.协助开展退役军人转接党组织关系； 3.协助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4.协助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4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集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汇总、整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组织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培训； 3.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	1.汇总上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 2.召集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培训； 3.召集退役军人参加招聘会、推介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集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工作； 2.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 3.审核、上报、发放优抚金； 4.组织开展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相关慰问活动； 5.开展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1.配合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 2.配合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 3.初审、上报优抚金申请； 4.慰问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 5.开展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42	控辍保学	集安市教育局	1.汇总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及家庭情况信息；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预防及劝返； 3.核实发放义务教育困难家庭生活补助。	1.摸排上报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及家庭情况，建立台账； 2.对失学、疑似辍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劝返； 3.统计上报义务教育困难家庭状况。
43	校园安全监管和宣传	集安市教育局	组织宣传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依法维护学校周边安全和秩序。	宣传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44	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办学监管	集安市教育局	组织排查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情况，核实查处违法办学行为。	巡查、上报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无证幼儿园经营行为。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集安市司法局	1.移交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2.组织开展人员血液抽样检测； 3.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心理辅导等帮教工作。	1.接收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2.提供人员血液抽样检测服务保障； 3.协助开展定期教育、心理辅导等帮教工作。
46	信访督查督办	集安市信访局	转送交（督）办信访事项，督查、考核信访工作。	办理转交（督）办信访事项，准备督查考核材料，整改发现问题。
47	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排查和防控体系建设	中共集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1.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部署排查整治工作，整治相关问题； 2.指导协调重点人群管控； 3.协调指导网格化服务管理。	1.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排查上报社会治安问题； 2.摸排、管控重点人群； 3.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日常工作。
48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集安市公安局	1.组织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2.处置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1.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2.排查、上报电信网络诈骗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警地融合	集安市公安局	1.建设村（社区）警务室（站），开展警地融合日常工作； 2.组建群防群治队伍，联动开展治安巡逻、矛盾调处、应急处置等工作。	1.协助提供警务室，宣传民辅警先进事迹，听取派出所考核网格员意见； 2.联动民兵组织，协同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5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集安市财政局 集安市公安局	集安市财政局： 1.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集安市公安局： 2.核实、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排查、上报防范非法集资线索。
五、乡村振兴（22项）				
51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集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乡镇谋划、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2.汇总以工代赈相关工作数据。	1.谋划、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2.上报以工代赈相关工作数据。
52	管理衔接资金项目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衔接资金项目，建立市级项目库； 2.监管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1.申报衔接资金项目； 2.建设、运营、管理衔接资金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粮食、蔬菜、园艺特产业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调整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集安市人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汇总生产种植业情况，研究制定生产种植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基层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	1.收集、上报生产种植业情况，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2.协助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
5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农产品抽检。	协助落实监管计划和抽检工作。
5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 3.监控农产品生产过程，核实、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4.受理认证和产地认定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采样； 3.协助监控农产品生产过程，排查、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4.上报种植业上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家庭农场、农户等基本信息。
56	沼气池安全生产监管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评估沼气设施使用情况，核实、处置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上报沼气设施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管理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各项政策； 2.评选、推荐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3.统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各项政策； 2.推荐、上报符合示范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3.上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数据。
58	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核实、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	排查、上报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并协助处理。
59	水产技术推广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国家、省重点科技有关成果和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 2.负责水产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3.水产土著名优品种的保种、育种及引进新品种； 4.指导水产养殖用药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水产养殖技术的示范推广； 2.协助宣传水产养殖技术； 3.协助指导水产养殖用药技术。
60	水产技术推广体系队伍建设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队伍建设； 2.开展水产技术推广公共培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水产技术推广培训； 2.协助开展农渔民水产养殖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地膜技术推广及应用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地膜技术推广宣传及应用； 2.开展地膜技术应用培训。	1.开展地膜技术推广宣传及应用； 2.组织参加地膜技术培训。
62	农用机械推广和农机安全工作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购置补贴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 2.汇总农机信息； 3.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检查； 4.督促农机维修网点改进农机维修服务质量。 5.实施全市农机“亮尾工程”。	1.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购置补贴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提供农机技术服务； 2.统计、上报农机信息； 3.开展农机安全检查； 4.受理、上报农机维修质量投诉； 5.协助实施“亮尾工程”。
63	农机具跨区作业及抽查检查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办理、发放跨区作业服务证； 2.组织宣传、抽查检查农机具跨区作业。	1.协助农户上报跨区服务证办理申请； 2.配合宣传农机具跨区作业。
64	农业技术推广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法律法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2.建设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3.组织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和应用； 4.指导监测、治理草地贪夜蛾和鼠害。	1.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法律法规，协助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2.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队伍，参加教育培训； 3.开展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和应用； 4.监测、治理草地贪夜蛾和鼠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教育； 2.指导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监督检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核实处置乱扔乱放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教育； 2.建设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巡查、劝阻乱扔乱放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上报拒不整改乱扔乱放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
66	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科学施肥； 2.检测化验耕地土壤，指导农户科学施肥； 3.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4.组织开展化肥施用量调查，统计化肥用量。	1.宣传科学施肥； 2.采集送检土壤样品； 3.协助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4.开展化肥施用量调查，填报化肥用量。
6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开展无害化处理，检查无害化处理情况。	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上报无害化处理情况。
68	动物标识、产地检疫管理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检疫； 2.发放动物标识。	1.开展产地检疫； 2.协助发放动物标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畜牧工作人员、防疫员队伍建设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畜牧工作人员、畜禽防疫员业务培训； 2.指导乡镇畜牧业工作。	1.召集参加畜牧工作人员、畜禽防疫员业务培训； 2.开展乡镇畜牧业工作。
70	农村“三资”及农民收入统计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汇总上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农村财务系统政策与改革年度统计报表； 2.统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册外地及其他资源、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及构成； 3.汇总上报各村民委员会及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收支情况。	1.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农村财务系统政策与改革年度统计报表； 2.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册外地及其他资源汇总表、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及构成； 3.填报各村民委员会及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收支情况。
71	农业保险工作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协调办理农业保险。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协助办理农业保险。
72	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上报“十百千万”项目； 2.组织建设“十百千万”工程； 3.组织完工项目自查。	1.受理上报“十百千万”项目申报材料； 2.组织实施“十百千万”工程； 3.开展完工项目自查。
六、社会保障（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就业帮扶车间命名和政策补贴发放	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命名就业帮扶车间。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2.发放政策补贴。	1.调查上报就业帮扶车间命名申请； 2.申请政策补贴。
74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	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适时公开曝光，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2.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提供问题线索； 2.协助支付拖欠工资。
75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调解	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指导开展劳动争议调解； 3.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排查、初步调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3.协助开展劳动争议案件调解。
76	公共就业服务	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宣传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审核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委托银行发放贷款、补贴； 3.为脱贫人口开发非全日制公益岗； 4.审核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并进行就业困难帮扶。	1.宣传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协助上报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格申请； 3.统计上报脱贫人口就业需求； 4.初审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并进行就业困难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和服务	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宣传劳动关系政策,指导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	宣传劳动关系政策,督促备案劳动用工合同。
78	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	集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社保补贴; 2.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3.提供毕业生见习基地。	1.初审、上报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性补贴的申请; 2.协助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3.申报就业见习基地,登记、招聘求职高校毕业生。
79	社保领域疑点数据人员信息核实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提出社保领域疑点数据人员信息。	核实、反馈社保领域疑点数据人员信息。
80	养老待遇资格核查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审核确定参保人员领取养老待遇资格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2.追回多领冒领退休待遇; 3.核实停发死亡人口养老保险待遇。	1.协助参保人员办理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2.协助追回多领冒领退休待遇; 3.填报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情况“乡村一张表”月报表。
七、自然资源（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野生动植物保护	集安市林业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救助； 2.防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3.查处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	1.开展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前期救助； 2.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抽样送检； 3.排查、上报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
82	造林绿化工作	集安市林业局	1.制定造林绿化规划； 2.组织宣传造林绿化政策； 3.指导造林绿化工作； 4.核查造林绿化质量。	1.制定造林绿化计划； 2.宣传造林绿化政策； 3.组织造林绿化工作并落地上图； 4.协助核查造林绿化质量。
83	林地、湿地保护管理	集安市林业局	1.组织宣传林地、湿地保护政策； 2.监督管理林地、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组织生态保护修复，核实处置破坏、侵占林地、湿地违法行为。	1.宣传林地、湿地生态保护政策； 2.巡查上报林地、湿地保护情况，劝阻违法行为上报拒不整改问题。
84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公示	集安市林业局	组织公示拟使用林地情况，反馈公示结果。	对公示的拟使用林地情况反馈公示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疑似违法地块图斑处置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集安市林业局	1.下发疑似违法地块图斑信息； 2.处置违法地块图斑。	1.核实、反馈违法地块图斑信息； 2.协助处置违法地块图斑。
86	违法用地和违法违规建设整治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违法用地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查处。	排查上报耕地利用情况，劝阻违法行为上报拒不整改问题。
87	矿产资源管理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宣传矿产资源管理政策； 2.依法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3.建立矿山安全预警体系。	1.宣传矿产资源管理政策； 2.排查上报矿产违法行为； 3.监测矿产资源安全。
88	地质灾害防治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防治。	1.制定备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2.开展地质灾害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3.排查、上报地质灾害隐患； 4.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土地和房屋征收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宣传征收政策，指导开展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地上物征收； 2.兑现、拨付征收补偿。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3.开展项目地块土地征收。	1.宣传征收政策，协助核实被征收人相关信息及安置情况，解决纠纷问题； 2.发放、代管征收补偿款； 3.协助开展项目地块土地征收。
90	不动产登记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审核登记不动产，颁证确认不动产权利。	组织初审上报不动产登记申请。
91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1.审查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用地红线、方案规划技术； 2.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1.上报规划设计条件、用地红线、方案规划技术信息并公示； 2.初审上报许可证、合格证办理申请。
八、生态环保（9项）				
92	水污染防治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集安市分局	1.组织开展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市级以上水源地保护区设施维护； 3.开展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4.组织排查整治水污染问题。	1.开展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乡村水源地保护区设施维护； 3.协助开展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4.排查、上报水污染问题，通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大气污染防治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组织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监督检查排污单位、企业，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排查上报大气污染情况。
94	土壤污染治理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1.组织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 2.核实整治土壤污染问题； 3.监管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 2.排查上报土壤污染情况； 3.协助监管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95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治理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核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等整治通知。	排查上报固体废弃物污染情况。
96	噪声污染整治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核实工业噪声污染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等整治通知。	排查上报工业噪声污染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畜禽污染整治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核实规模以上畜禽污染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等整治通知。	排查上报规模以上畜禽污染情况。
9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1.指导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2.组织处置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预案； 2.排查上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99	水土保持工作	集安市水利局	组织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核实整治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等水土保持问题。	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排查上报水土保持情况。
100	水资源管理	集安市水利局	1.组织宣传水资源节约、保护法律法规； 2.组织开展水资源检测评估； 3.办理取水许可； 4.开展取水工程巡查和取用水监督执法。	1.宣传水资源节约、保护法律法规； 2.协助开展水质送检； 3.协助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4.上报水资源违法行为并协助处置。
九、城乡建设（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国有土地个人房屋新建、改建、扩建用地审批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审批国有土地个人房屋建设用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实国有土地个人房屋建设用地情况，报送相关材料。
102	农房建设管理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开展宅基地使用管理，汇总相关数据。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指导农村建房通用图集的提供、更新、带图验收。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3.指导地类审核、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办理。	1.开展宅基地使用管理，上报相关数据； 2.开展农村建房通用图集的提供、更新、带图验收； 3.组织地类审核、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办理。
103	自建房管理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宣传自建房政策宣传； 2.鉴定自建房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1.宣传自建房政策； 2.排查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整改。
104	危旧房管理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汇总上报危旧房信息； 2.组织开展危旧房鉴定； 3.开展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排查上报危旧房信息； 2.协助开展危旧房鉴定； 3.排查上报危旧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低收入人口农村危房改造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部署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工作； 2.审批确定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对象； 3.组织实施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和验收。	1.指导提出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申请； 2.组织评议、公示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对象； 3.协助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和验收。
106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	集安市水利局	1.编制水利工程规划； 2.建设、维护水利工程； 3.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1.协助编制水利工程规划； 2.管理水利工程设施； 3.巡查、上报水利工程情况。
107	燃气安全管理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检查安全隐患，核实整治安全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排查上报居民燃气安全隐患情况。
十、交通运输（2项）				
108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集安市交通运输局 集安市公安局	集安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公路涉路违法行为治理或处罚； 3.监督指导渡口、渡船安全； 4.开展县级及以上公路安全隐患治理。 集安市公安局： 5.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6.日常工作中发现道路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建议。	1.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治理乡级以上公路涉路违法行为； 3.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4.负责乡级、村级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发现报送县级及以上公路安全隐患并协助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县级及以上公路建设、管理、养护	集安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级及以上公路建设、管理、养护； 2.组织开展县道及以上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1.协助县级及以上公路建设、管理、养护； 2.协助开展县道及以上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110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集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监督检查全市旅游市场秩序； 2.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 3.监督、管理旅游质量，组织受理、处理涉旅投诉和举报； 4.处理旅游突发事件； 5.汇总统计全市民宿客流量、收入数据信息。	1.协助监督检查辖区旅游市场秩序； 2.协助监督管理文化、图书行业； 3.受理上报游客投诉及协助处理投诉； 4.上报、协助处理旅游突发事件； 5.统计上报民宿客流量、收入数据。
111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	集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组织建设体育场所； 2.核实排除安全隐患、维修相关设施。	1.提供公共体育场所建设地址和设施需求； 2.管理全民健身和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排查上报安全隐患和设施维护需求。
112	文物执法	集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核实、处置文物违法行为。	巡查、上报文物违法行为。
十二、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爱国卫生运动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促进普及健康知识； 2.指导乡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组织开展卫生乡镇、村建设工作。	1.协助开展卫生教育宣传工作； 2.开展爱国卫生防病、防疫卫生检查； 3.发放除害药品； 4.开展卫生乡镇、村建设工作。
1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15	传染病防控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 2.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等防控措施； 3.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及时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1.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 2.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落实专门人员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3.受理投诉举报并上报，协助开展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16	消防安全工作	集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集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负责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火灾预防工作；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3.配合火灾预防工作，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协助调查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 5.建设管理专职消防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监督管理消防工作。	
117	安全生产工作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 3.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培训、宣传、推广工作；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3.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18	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3.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调配使用、监督管理救灾款物。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置； 3.配合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开展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下发救灾款物。
119	防汛抗旱工作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集安市水利局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指挥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与抢险救灾； 2.负责提供临时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等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集安市水利局： 3.负责组织编制防汛抗旱相关水利工程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科学调配水资源； 4.组织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1.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期间人员值班值守工作，储备、分发防汛物资，发布防汛抗旱预警信息； 2.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巡堤查险工作，及时抢险救灾，对受灾群众安置转移和救助，统计上报灾情，开展灾后清淤消杀，组织修复水毁水利设施； 3.提供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数据； 4.开展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3项）				
120	消费者维权工作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基层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调查处理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	1.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
121	监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实、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	巡查、上报食品安全隐患线索并协助处置。
12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2.核实、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重大情况上报上级食品安全办。	1.明确C级食品企业层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名单和责任清单；协调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定期对辖区C级食品企业进行督导； 2.巡查、上报食品安全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1项）		
1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集安市信访局：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二、乡村振兴（15项）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进行监测、预报和预防
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进行处罚
7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销售种子应包装而未包装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集安市林业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进行考核
1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进行培训
1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证书和牌照核发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进行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1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
1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1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
1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现场鉴定
三、社会管理（2项）		
1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报送常住人口自然人基础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集安市税务局： 统计常住人口自然人基础信息
四、社会保障（1项）		
1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集安市民政局： 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
五、自然资源（10项）		
20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林业局： 对盗伐林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集安市林业局：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2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集安市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3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集安市林业局：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24	对违法侵占湿地现象进行处罚	集安市林业局： 对违法侵占湿地现象进行处罚
25	对非法侵占林地行为进行处罚	集安市林业局： 对违法侵占林地现象进行处罚
26	公益林管护	集安市林业局： 进行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集安市林业局：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2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集安市林业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29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集安市林业局：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进行处罚
六、生态环保（2项）		
3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城乡建设（28项）		
32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3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成立业主大会所需的全部资料报送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成立业主大会所需的全部资料报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和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和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建设单位未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未向物业服务人移交物业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未向物业服务人移交物业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和未妥善保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和未妥善保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缴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缴物业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3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4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6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8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建筑工地安全摸排问题整改	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安全摸排问题整改
55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进行行政处罚
5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集安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八、商贸流通（1项）		
60	统计并提供辖区内药品销售数据	集安市商务局： 统计药品销售数据
九、卫生健康（8项）		
61	职业病防治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6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64	再生育审批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进行再生育审批
6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6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6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8	供水工程水质取样及检测	集安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供水工程水质取样及检测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检查
7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7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7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7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集安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十一、市场监管（16项）		
76	对商店超市集市使用未经过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店超市集市使用未经过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巡查并处置
77	对生产销售燃气具相关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燃气具相关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并处置
78	对排查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所售不合格产品的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排查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所售不合格产品的巡查并处置
79	对散煤经销业户的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经销业户的巡查并处置
80	对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排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排查并处置
81	对化妆品经营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经营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并处置
82	对特种设备问题进行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问题进行巡查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质量问题进行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质量问题进行巡查并处置
84	对未明码标价问题进行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明码标价问题进行巡查并处置
85	对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进行巡查并处置
86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巡查并处置
87	对企业、商贩（铺）虚假宣传违法问题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商贩（铺）虚假宣传违法问题巡查并处置
88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商户进行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商户进行巡查并处置
89	对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巡查并处置
90	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并处置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并处置
91	村（社区）干部开展D级主体包保督导工作	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D级主体包保督导工作